



大会

正式记录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补编第 44 号 (A/53/44)

25 February 1999

---

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

更正

第 15 页,第 167 段

用下文替代

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 8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326 、 327 和 334 次会议 (CAT/C/SR.326 、 327 和 334)上审议了新西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(CAT/C/29/Add.4), 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。